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、赵敏女士、宋海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先生召集与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5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8月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4日